附件（111訴1962）

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

一、原告與被告鵬升科技有限公司間為消費借貸契約，原告既已依約撥付貸款，惟被告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借款契約之約定，被告自應如數償還原告，爰起訴主張之。

二、原告與被告楊聿軒間為連帶保證契約，爰就被告等所負連帶債務併同起訴主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爰被告鵬升科技有限公司為營業週轉資金之需要，邀同被告楊聿軒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24日向聲請人申請公司週轉金貸款額度新臺幣300萬元整，並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借款期間3年，償還方式約定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65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3.125%，且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以上皆有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文件為證(證物一、證物二)。

二、詎被告鵬升科技有限公司自111年10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證物三)，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等應連帶負清償責任如上開訴之聲明。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證物影本可稽（原本如奉鈞院通知，當即呈送核對），茲因原告已就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暨金錢交付事實舉證，事證已臻明確，爰請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借據影本參份、經濟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影本乙份、授信約定書影本貳份、連帶保證書影本乙份。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行存款利率查詢單乙份。

三、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六紙。

四、委任狀乙紙。